



**佛堂镇塔山幼儿园地块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佛堂镇塔山幼儿园地块位于塔山村南侧，用地面积为 7481.48 平方米，地块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59361°，北纬 29.197863°，地块东至农田、池塘，南至农田、西至园地，东至农田。根据义规条件【2018】0322 号可知，地块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土地性质变更为教育科研用地（A3），地块原权利人为塔山村村集体，现土地使用权属塔山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涉及农用地，现已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A3），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 0804 教育用地，为浙环发（2021）21 号中的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关于限期完成义乌市“一住两公”供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应调未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本地块在应调查地块清单内，该地块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供地，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幼儿园，地块内现状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塔山幼儿园及道路，故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

2024 年 6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塔山幼儿园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塔山幼儿园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塔山幼儿园地块，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基本对土壤无影响，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塔山村、池塘、农田、园地、停车场，住宅区生活污水纳管、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求，可以作为教育科研用地（A3）开发利用。